

射阳县陈洋卫生院后勤社会化物业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射阳县陈洋卫生院后勤社会化物业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JZCG-G2025-0027

甲方（买方）：射阳县陈洋卫生院

乙方（卖方）：盐城市木林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陈洋卫生院后勤社会化物业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4-JZCG-G2025-0027】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1.1.1 清洁标准应：符合医院院感要求及相关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符合《一级医院评审标准》要求。建立保洁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由专人负责检查监督，清洁率 100%。

1.1.2 人员（4 人）：保洁 2 人，其中病房楼保洁（兼保安）1 人、除病房楼外 1 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水电工 1 人（可以兼职，确保随叫随到），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特种作业证书；病房保管兼洗涤 1 人，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1.1.3 服务基本要求：

1) 做好医院门诊楼、病房楼、公卫楼、中医楼、接种大厅、养护院等建筑物内门区域、院内公共区域的保洁、保安、病房保管兼洗涤、水电等服务工作。

2) 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各类安全巡逻、检查和防范保障措施。

3) 做好院内各类纠纷处置、特殊疫情、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及安全保卫临时性任务，维护医院安全秩序等安保工作。

4) 落实做好各类安全工作台账记录，并做到工作场所卫生三包。

1.1.4 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间，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如连续有两个月考核低于 60 分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新的服务企业。按甲方的委托服务事项和服务考核细则（考核标准）提供服务。

2) 所有被聘员工收入保障及安全风险事项一律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需统一配备工作服装，规范整齐。

4) 保洁耗材配备：乙方提供的保洁耗材〔保洁洗涤剂、消毒剂、毛巾等〕及工具（拖把、扫把、保洁工具车等所有保洁所需工具、物料消耗）满足甲方工作要求，乙方在进场前准备到位或按甲方要求分批配备到位，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清点验收。以上保洁耗材及工具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服务人员应聘，甲方须参加面试，有否决权。

1.2 服务期限：二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 —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1.3 补充条款： 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整（¥238988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5.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见附件

5.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5.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

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5.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5.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1.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 剩余服务费的支付采用按月考核，每月支付一次（扣除已支付），即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对上月的工作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乙方在月底前向甲方提供税票报账，甲方以转账方式在月底前结转给乙方指定账户。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射阳县。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 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甲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监管部门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射阳县陈洋卫生院

地址：射阳县陈洋镇陈中街 2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11530603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盐城市森林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射阳县幸福一号公馆 6 楼 10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5-82384055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28 日